

# 延长资助学校新入职教师退休年龄

## 咨询文件

### 目的

1.1 教育局拟修订《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第 279C 章）和《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第 279D 章），以延长首次受聘于资助学校核准教职员编制内教师的退休年龄至 65 岁，以及调整政府对这些教师的公积金赠款安排。现就有关建议咨询教育界人士的意见。

### 现行政策

2.1 现时，资助学校核准教职员编制内教师和校长的退休年龄为 60 岁；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特殊的情况下，可根据《教育条例》准许他们延任超逾退休年龄<sup>1</sup>。

2.2 同时，所有根据《资助则例》受雇于资助学校的教师，除了临时教师和首次受聘于补助 / 津贴学校时已年逾 55 岁的教师外，均须向补助 / 津贴学校公积金供款。公积金供款分为两部分：有

---

<sup>1</sup> 如资助学校已采取一切合理方法，仍无法为即将退休的现职教师及校长物色到继任人选，可向教育局为该等人员申请延长服务年期至超逾退休年龄。为配合退休政策，除非情况十分特殊，否则延长服务年期的申请通常不会获得批准。

关教师每月须以其薪金<sup>2</sup>的百分之五向公积金供款；政府亦会根据教师的供款无间年资<sup>3</sup>向公积金赠款。根据《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的规定，政府赠款的百分率如下：

- (i) 如供款人的供款无间年资少于 10 年，政府赠款的款额相等于相关教师薪金<sup>2</sup>的百分之五；
- (ii) 如供款人的供款无间年资足 10 年但未足 15 年，政府赠款的款额相等于相关教师薪金<sup>2</sup>的百分之十；及
- (iii) 如供款人的供款无间年资足 15 年，政府赠款的款额相等于相关教师薪金<sup>2</sup>的百分之十五。

2.3 至于不合资格向津贴学校公积金或补助学校公积金供款或不属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豁免范围内的教员，则须参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

<sup>2</sup> 包括经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批准作为薪金的任何津贴。

<sup>3</sup> 根据《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和《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供款无间年资」是就任何教员而言，指某段服务期间，而在该段期间内该教员—

(a) 不间断地向基金或常任秘书长为施行本规则而批准的公积金或退休金供款；及

(b) 没有在任何时间终结他在基金、该公积金或退休金的账目，并包括—

(i) 常任秘书长批准的进修假期、病假或分娩假期；及

(ii) 在以下学校的服务期—

(A) 2间或多于2间补助 / 津贴学校；

(B) 1间或多于1间补助 / 津贴学校及1间或多于1间津贴 / 补助学校；

(C) 1间或多于1间补助 / 津贴学校及1间或多于1间直资学校；或

(D) 1间或多于1间补助 / 津贴学校及1间或多于1间津贴 / 补助学校及 1间或多于1间直资学校，而在该服务期中，该教员的的教学服务并无中断，或虽有中断，但该中断已经常任秘书长批准。

## 修订新入职教师的退休年龄的原因

3.1 面对人口老化和劳动人口萎缩所带来的挑战，政府于 2015 年施政纲领中提出，为配合政府延长新入职公务员退休年龄的安排，政府鼓励其他雇主，特别是公营和受资助机构，按本身的情况推行适当措施以延长雇员的工作年期。

3.2 教育界长远而言同样面对人口老化和劳动人口萎缩的挑战。教育局与相关教育团体商讨期间，学校议会、教育团体、办学团体、教师协会和师资培训机构，大致上支持延长资助学校新入职教师的退休年龄至 65 岁，他们亦赞同相应调整新入职教师向补助 / 津贴学校公积金供款的年期及 / 或政府的赠款百分率，以维持政府的整体财政稳定。

3.3 教育局聘请精算服务机构进行精算研究，以评估拟议中的新退休年龄政策对政府向补助 / 津贴学校提供的公积金赠款的影响。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经缜密的分析后，精算服务机构向教育局建议公积金政府赠款的调整方案，让退休年龄为 65 岁的资助学校新入职教师同样获得妥善的公积金安排。

## 措施及咨询重点

4.1 教育局须修订《教育条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和《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的相关部分，以延长资助学校新入职教师退休年龄至 65 岁。

4.2 教育局将按以下原则，修订资助学校新入职教师的退休年龄和公积金政府赠款的安排：

- (i) 在提供机会让年轻教师加入教育行业的需要，以及適切地增加劳动力以应对劳动人口萎缩两者之间，必须取得平衡；及
- (ii) 维持公共财政稳定，确保新政策不会增加政府开支的压力。

### 4.3 新退休年龄的适用对象

4.3.1 教育局建议，延长后的新退休年龄，**祇适用**在《教育条例》修订生效日起，**首次被聘任为资助学校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教师**，当中包括在法例生效前，资助学校以现金津贴聘任的核准教职员编制以外的教师、曾任职其他财政模式营办学校（即直资学校、私立学校和官立学校）的教师、或其他日薪 / 月薪代课教师。

4.3.2 拟议中的新入职教师 65 岁新退休年龄，**将不适用于**现职于资助学校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教师或过去曾经受聘于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教师，包括以界定合约期方式聘用的「常额教师」、核准编制内的兼任教师（包括同时以薪金津贴及其他津贴支薪的教师），或曾聘任为核准编制内的教师但其后离职 / 转职为非常额教席的教师等。即使他们是在法例生效前已经离任（不论其资助学校教师公积金账户是否已经结束），而在新法例生效后重新受聘为资助学校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教师，经修订后的退休年龄亦不适用于这些教师。

4.3.3 于拟议新退休年龄的适用对象时，教育局有多方面的考虑。首先，延长资助学校教师退休年龄至 65 岁，在未来因人口老化导致劳动人口减少时，可让业界能保留有经验的人才带领年轻教师，让经验得以传承，但教育局同时需要充分考虑现时年轻教师入职的需要及工作前景，以便为行业注入新血，让优质教育得以延续。经平衡不同的需要后，在确立新入职教师的定义及决定是否延长现职 / 重新受聘为资助学校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教师的退休年龄时，教育局建议选取上文 4.3.1 和 4.3.2 段所述的方案，即延长资助学校教师年龄适用于《教育条例》修订生效日起，首次被聘任为资助学校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教师。这个简单清晰的定义符合新措施的目标，在日后进行相关法例修订时，亦可避免引起法律争议。

4.3.4 至于资助学校的现职教师，在新退休年龄实施后，会继续按照现行延任机制的行政安排，由校方根据确切校本需要，提交申请个案予教育局审批。教育局会因应实际情况及学校的理据审批申请，照顾学校的发展需要。

4.3.5 现请你就下列所述提出意见：

- (i) *新退休年龄适用在《教育条例》修订生效日起，首次被聘任为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资助学校教师。就此，你有什么意见？（第 4.3.1 段）*
- (ii) *新退休年龄并不适用于任何现职核准教职员编制内或曾经被聘任为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资助学校教师。换言之，这些*

教师的退休年龄仍为 60 岁。就此，你有什么意见？（第 4.3.2 段）

- (iii) 在新法例生效后，资助学校现职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教师的退休年龄仍为 60 岁，学校如有需要，可为个别教师向教育局提交延任申请，并由教育局审批。此外，曾受聘于资助学校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教师，但已离任（不论时间长短），在法例生效后，获重新受聘为资助学校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教师，其退休年龄仍为 60 岁，如学校认为有延任需要，学校亦可提交申请并由教育局审批。就此，你有什么意见？（第 4.3.3 及 4.3.4 段）

#### 4.4 调整公积金供款年期和政府的赠款安排

4.4.1 教育局除修订《教育条例》，延长新入职教师的退休年龄至 65 岁外，将一并修订《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和《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以调整受影响的新入职教师的公积金供款年期及政府的赠款安排，使两者能互相配合，并且不会增加公共财政的压力。

4.4.2 教育局建议采纳以下精算研究所提议的方案，调整政府向补助 / 津贴学校新入职教师提供的公积金赠款安排；而资助学校教师转往直资学校任教的公积金赠款<sup>4</sup>亦须参照相关的安排：

---

<sup>4</sup> 于津贴学校任教的教师，如他 / 她所任教的学校转为直资学校，他 / 她可选择继续参加津贴学校公积金计划，为期最多五年；如他 / 她自行转职至直资学校，则不能继续向津贴学校公积金供款。至于在补助学校任教的教师，不论他 / 她是因任教学校转为直资学校或教师自行转职至直资学校，均可选择继续参加补助学校公积金计划，而不受年期规限。然而，如有关的补助学校教师在首次自行转职至直资学校后再转往另一所直资学校任教，该教师便不能继续参加补助学校公积金计划。

政府赠款 百分率 (%)	现行政府赠款安排 (供款无间年资)	调整政府赠款安排的建议 (供款无间年资)
5%	< 10 年	<12 年
10%	≥ 10 年 ~ < 15 年	≥12 年 ~ <17 年
15%	≥ 15 年	≥17 年

4.4.3 以上的建议已采纳了业界团体的建议（第 3.2 段），包括维持政府现行采用的赠款百分率，以最少改动及方便供款人参照的方式为原则，调整公积金的政府赠款安排。简单来说，在建议的新方案下，新入职教师比现职教师的退休年龄延长 5 年，而供款无间年资会延长 2 年，以得到较高的政府赠款。由于新入职教师比现职教师多享有 3 年赠款率为供款人薪金百分之十五的政府赠款，加上教师在此期间可能获得的增薪点递升及 / 或薪金调整，因此，新入职教师于 65 岁退休时所获得的政府赠款，将比现职教师退休时所获得的政府赠款为高。

4.4.4 当资助学校教师停止受雇并提取其可得的公积金款额时，按现行规例，资助学校教师在连续服务满 5 年后，可获得政府赠款的百分之五十，然后每服务满一年增加一成，直至百分之百的上限为止。在新退休年龄实施后，这项规定将维持不变。

4.4.5 请你就下列所述提出意见：

- (i) 你对于政府向补助 / 津贴学校新入职教师提供的公积金赠款建议的调整安排，有什么意见？（第 4.4.2 段）
- (ii) 有建议政府可考虑新入职教师的公积金政府赠款安排维持现状，但在年满 60 岁后的学年起（即 60 岁至 65 岁），有关的教师则转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换句话说，有关教师须在满 60 岁后的学年结束其补助 / 津贴学校公积金账目并提取公积金的款项，然后转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届时有关教师祇可享有政府 5% 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你对此建议，有什么意见？

## 征询意见

5.1 教育局现咨询教育界人士和持份者对延长资助学校新入职教师退休年龄各项建议的意见。请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发表意见，以助我们完善新措施：

邮件地址：九龙协调道 3 号工业贸易大楼 2 楼

教育局

传真号码：2520 0065

电邮地址：[consultretirementage@edb.gov.hk](mailto:consultretirementage@edb.gov.hk)

5.2 任何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书时所附上的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提供，有关资料亦祇会用于是次咨询工作上。资料经分析后会被销毁。

5.3 教育局会视乎情况，以任何形式及为任何用途，复制、引述、撮述或发表所收到的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无須事先征求提出意見者的准許。惟局方在引用相關內容時不會透露提出意見者的個人資料。

教育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